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3（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動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補充修正案

I. 對主體條例的修訂（第 132 章）

• 使用文娛中心（新增第 49A、49C、89A 條）

建議修正案： 廢除第 105R 條，該條文就“公眾集會”訂立定義，並廢除第 105T 條有關防止在文娛中心舉行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的條文。附表 9 就第 105S(1)條所訂立的罰則亦會廢除。

註釋： 因應廢除第 105S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我們已於較早時把廢除第 105S 條的建議修正案提交議員參閱（該項修正案現為第 49B 條新條文）。

• 認證文件和將文件作為證據出示（第 75 條—C1747 頁）

建議修正案： 在第 135 條中加入第(3)款，使在修訂此條文前所發出及簽署的文書得以保留。

註釋： 加入保留條文，以確保由公共機構（即兩個臨時市政局）所發出和簽署的文書得以在無須再加證明下繼續獲接納。

- 罰則（新增第 89A 條）

建議修正案： 廢除附表 9 就第 105F(3)條所訂立的罰則。

註釋： 我們遺漏了這項因應廢除第 105F 條（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4 條）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II. 康樂文化服務的費用（第 1 條—C1721 頁）（第 63 條—C1737 至 C1739 頁） （第 84 條—C1749 至 C1755 頁）（新增第 83A、94A 條）

建議修正案：

- 加入第 124IA 條新條文，訂明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個別人士以公眾人士身分，須就新增附表 16 所述事項繳付的費用。這些費用須通過立法會的被動審議程序。第 2 款明確訂明不包括會社、組織、協會或其他團體成員所支付的費用，或這些團體舉辦的遊戲、體育項目或其他活動所須支付的費用，亦不包括為交易、宣傳或商業目的所須支付的費用；
- 第(4)、(5)款訂明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6，而有關命令須得到立法會批准；
- 修訂第 124J(1)條，訂明除了第 124IA(1)條所訂明的費用外，進入或使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供，或由其管轄或管理的康樂文化活動場地、服務、設施的各類費用，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決定，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

- 加入第 124IA 條新條文後，須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修訂：“訂明費用”的定義、新增保存現行費用的過渡性條文（即新增第 83A 條），以及訂明指定主管當局的附表 3。

註釋：這項修正案旨在實施釐定康樂及文化服務費用的機制，詳情載於 10 月 14 日提交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CB(2)109/99-00(03)號文件）。

III.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

《宣傳品規例》

- **罰則（第 151 條—C1775 頁）**

建議修正案：除了廢除其他有關條次的罪行條文外，亦一併廢除就第 3(1)條所訂立的罪行條文。

註釋：廢除第 3 條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我們已於較早前把廢除第 3 條的建議修正案提交議員參閱。

《圖書館指定令》

- **修訂標題（第 224 條—C1797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標題，把“修訂附表”更改為“取代附表”。

註釋：糾正寫法上的錯誤。

- 指定圖書館（第 224 條—C1797 頁）

建議修正案：在名單末端加入一個新項目。

註釋：更新指定圖書館名單。

《食物業規例》

- “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第 233 條—C1803 至 C1805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除不包括刺身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外，亦不包括以軟體動物或甲殼類動物作材料的壽司。

註釋：與廢除的市政局附例的定義一致。壽司由規例的其他條文另行作出管制。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批發市場”的定義（第 233 條—C1803 至 C1805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批發市場”的定義，把西區食物批發市場剔除。

註釋：與廢除的市政局附例的定義一致。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小販規例》

- 「小販徽章」的提述（第 316 條—C1833 頁）（第 325 條—C1837 頁）（新增第 325A 條）

建議修正案： 廢除規例中對「小販徽章」的提述而代以「小販證」。

註釋： 回應議員對修訂“Hawker badge”中文名稱的建議。

《遊樂場所規例》

- 罪行及罰則（第 481 條—C1885 頁）

建議修正案： 廢除就第 28 條公眾乒乓球館所訂立的罪行條文。

註釋： 廢除第 28 條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我們已於較早前把廢除第 28 條的建議修正案提交議員參閱。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3 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補充修正案

I. 對主體條例作出的建議修正案（第 132 章）

附表 3 加入 —

“49A. 公眾集會

第 105R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加入 —

“49B. 政務司司長的同意

第 105S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加入 —

“49C. 防止在文娛中心舉行未經批准的
公眾集會

第 105T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75 條而代以 —

“75. 認證文件和將文件作為證據出示

第 13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或公共機構”；

(b) 加入 —

“(3) 儘管《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 年第 號）對本條作出修訂，但自該等修訂的生效起，第(2)款仍這用於在該項生效之前發出及簽署而非因該項生效則該款仍會適用的命令、通知、繳費通知書、證明書或其他文書，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附表 3 加入 —

“89A.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 —

“105F(3) 第 2 級罰款 —

105S(1) 第 3 級罰款及 —”。

監禁 3 個月

II. 有關康樂文化服務費用的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第 1 條

(c) 在(d)段中 —

(ii) 在建議的“訂明費用”的定義中，在
“124I”之後加入“、124IA”。”。

附表 3
第 63 條

(b) 加入 —

“124IA.主管當局可就附表 16 指明的項目訂明
費用

(1) 主管當局可藉規例規定任何個人以
公眾人士身分就附表 16 指明的項目而應付的
費用。

(2) 為施行第(1)款，以下項目並不包括
在內 —

(a) (i) 會社、機構、協會或其
他組織的成員以其成
員身分進入；或

(ii) 為商業目的而進入，

附表 16 指明的場地或設施
而應付的費用；或

(b) (i) 會社、機構、協會或其
他組織的成員以其成
員身分使用；

(ii) 為進行由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籌辦或安排或由他人代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籌辦或安排的遊戲、運動或其他活動而使用；或

(iii) 為進行商業活動或宣傳而使用；或

(iv) 為商業目的而使用；

附表 16 指明的場地、服務或設施而應付的費用。

(3) 主管當局可根據第(1)款就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而訂明不同的費用。

(4) 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6。

(5) 第(4)款所指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c) 在建議的第 124J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除第 124IA(1)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釐定為任何與文化及消閒活動有關的目的進入或使用由主管當局提供或由主管當局管轄和管理的場地、服務或設施而應付的費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根據本條為任何項目而釐定的費用，可因應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而有所不同。”。

(d) 在建議的第 124L 條中，在”124I”之後加入 “、124IA”。

附表 3 加入 —

“8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4. 過渡性條文

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凡提述訂明費用或根據第 124J 條釐定的費用，均包括提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 號)第 9(2)條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該等費用是根據第 124I、124IA 或 124K 條訂明或根據第 124J 條釐定的(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有關費用根據第 124I、124IA、124J 或 124K 條被取代為止。”。

附表 3
第 84 條

(d) 加入 —

“124IA 民政事務局局长”。

附表 3 在《屠場規例》的標題之前加入 —

“94A.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6〔第 124I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規例
規定費用的項目

1. 進入公眾泳池
2. 進入博物館
3. 進入圖書館
4. 公眾遊樂場地
 - (a) 租用網球場
 - (b) 租用籃球場
 - (c) 租用壁球場
 - (d) 租用足球場
 - (e) 租用乒乓球檯
 - (f) 租用羽毛球場
5. 營費”。

III.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正案

- 附表 3
第 151
(a) 條
-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廢除”3(1)、5(1)、6、8、9、10”而代以”6”；”。
- 附表 3
第 224
條
- (a) 在標題中，刪去“修訂”而代以“取代”。
- (b)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末處加入 —
- “59. 九龍官塘三家村鯉魚門徑 6 號三家村市政大廈一樓。”。
- 附表 3
第 233
(a) 條
(b)
“
- 加入 —
- (iia) 在“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中，廢除“但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刺身形式的或作為壽司的一部分的軟體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或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 (iib) 在“批發市場”的定義中，在“的批發市場”之後加入“，但不包括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 附表 3
- 刪去第 481 條而代以 —
- “481. 罪行及罰則
-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bylaw”而代以“section”；
- (b) 廢除“、26 或 28”而代以“或 26”。